



习近平将出席杭州第19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并举行系列外事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1日宣布：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9月22日至23日出席杭州第19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并为来华出席开幕式的外国领导人举行欢迎宴会和双边活动。

来华出席开幕式的外国领导人有：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叙利亚总统巴沙尔·科威特、尼泊尔总理普拉昌达、东帝汶总理夏纳纳、韩国总理韩德洙、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议长佐哈里。

此外，文莱苏丹代表苏弗里亲王、卡塔尔埃米尔代表焦安亲王、约旦亲王费萨尔、泰国公主希里婉瓦丽、吉尔吉斯斯坦副总理拜萨洛夫等也将出席有关活动。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应勇强调

更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张京华)“制定一部适应时代发展所需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是世界法治史上前无古人的开篇之作和具有标杆意义的法治大事件。”9月21日，由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强调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政治意义、制度优势和治理价值，积极回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更高履职要求，适应公益诉讼司法实践的紧迫现实需要，更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9月21日，由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决策、直接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才有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创设和完善。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呈现出鲜明的监督和治理特点，独具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维护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涉及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并存，并以检察行政公益

诉讼为主；非诉监督与提起诉讼相衔接，以诉前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履职为优先目标；多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并存，同时赋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更重责任。正是源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越性，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世界上独树一帜，为世界法治文明提供了新样本、新形态，对国际公益诉讼制度发展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司法制度来源于实践，也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在实践中发展完善。”应勇表示，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量持续增长、履职领域不断拓展、制度规范日趋完善，制度运行成效显著，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和真理力量。

(下转第二版)

陈训秋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表示

扎实开展法学研究 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贡献力量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崔晓丽)今天，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在出席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时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中国法学会将扎实开展法学研究，积极服务法治实践，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贡献力量。

陈训秋表示，中国法学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的重要论述，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建言献策。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加强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指导和支持检察学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等深入开展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理论支撑；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有关重大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办好立法专家咨询会，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智力服务。

陈训秋指出，中国法学会要积极服务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积极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和实践成果，进一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深入人心。要深入开展对外法学交流与合作，加强我国优秀检察公益诉讼研究成果对外宣传，为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作出新贡献。

张轩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强调

坚持高质量立法 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单鸽)今天上午，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轩在出席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时强调，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法律公平、权威、有效。

张轩表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保护需求、推动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公益诉讼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以来，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集中展示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张轩指出，高质量立法是新时代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必须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确保制定的法律管用有效，满足人民期待。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从国情和实际出发，把握好工作重点和节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的步伐，尽快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张轩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立法调研，全面梳理、分析研究公益诉讼面临的现实问题，为立法提供靶向。要充分听取各地、各部门、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凝聚立法共识。

杨临萍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表示

加强顶层设计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刘亭)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在出席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时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检察公益诉讼列入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这是公益诉讼制度发展完善的一件大事。

杨临萍表示，司法是推进全面依法

治国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中承担着重要职责。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顶层设计。最高法已经制定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等司法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发布检察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或批复，构建起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公益诉讼裁判规则体系。

杨临萍指出，最高法将重点研究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精准研判不同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特点，不断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提升公益诉讼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人民法院积极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机关沟通，健全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强化公益保护的体系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公共利益保护合力。

景汉朝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表示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应坚持问题导向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史兆琨)今天上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景汉朝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发言表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的优势。经过不断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丰富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容，实现了理论突破和制度创新，夯实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基础。

景汉朝表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列入立法规划。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应当坚持问题导向，贯彻以人

为本、独立自主、系统整体和实质公平的立法理念，着重解决公益诉讼保护对象的界定与类型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公益诉讼实施权配置、审判权定位与职能变革以及检察公益诉讼与刑事责任的协调等重点问题。相信通过立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一定会为贡献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为世界司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徐显明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表示

检察公益诉讼可独立成为一种诉讼模式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谷芳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法学院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徐显明今天出席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时表示，检察公益诉讼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成果和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实践表明，检察公益诉讼可以独立成为一种诉讼模式，相关立法时机已经成熟，应尽快制定法律。

徐显明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这就要求我们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历经顶层设计、试点改革、总结经验，在实践探索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进行专门立法的迫切性已经凸显。

徐显明认为，检察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在履行职责

中体现了检察权行使的主动性，拓展了法律监督的内涵和外延。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是诉讼法上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应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一旦进入到诉讼环节，应努力实现双赢共赢的办案效果，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展现独特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马怀德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表示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崔晓丽)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在今天举行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上表示，应加快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建立完善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更好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作用。

马怀德表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从立法上看，公益诉讼是完整的一项制度，应当统一规定于一部法律中；从诉讼实践看，原有的制度框架已不能适应实践需要，需要立法及时跟进；从立法成熟度和可行性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已经比较成熟，可以将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待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制定公益诉讼法。

马怀德指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需要注意的问题，包括立法名称问题，明确和其他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的关系问题，合理界定公益诉讼的对象和范围问题以及规范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受理、立案、诉前检察建议、审理、执行等程序等问题。

为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凝共识聚合力

□本报评论员

群贤毕至，共襄盛举。日前公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检察公益诉讼列入一类项目，标志着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迈上新台阶。9月21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与会嘉宾围绕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形成了一系列有启迪、有引领、有创新的研讨成果，为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汇聚了智慧。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符合制度设计初衷。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创造性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

件范围”；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试点，到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从写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到单行法中不断增加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正是有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决策、直接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才有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创设和完善。当前，无论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还是有关单行法的相关规定，都难以满足检察公益诉讼特殊程序性需求。通过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对检察公益诉讼职权运行的实体、程序规则作出明确规

定，推动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形成规范高效的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同时，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实施，将为后续制定统一完备的公益诉讼法打下坚实基础。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也是实践的迫切需要。司法制度来源于实践，也要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在实践中发展完善。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亲自决策、系统部署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从初创开拓到发展完善，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成果，在法治中国建设火热实践中焕发出蓬勃生机，充分彰显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和真理力量。经过持续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已经逐步呈现出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独立诉讼形态的特点。

(下转第二版)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综述之一、之二、之三

(详见第二版)